

# **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113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 **本地領牌漁船沉沒導致船長溺斃**

### **事 故**

一艘載有七人（包括船長）的木製漁船在將軍澳鐵蓼洲離岸約 30 米水域以慢速航行期間，兩艘遊樂船隻在該漁船約 60 米外高速駛過，所產生的巨浪將漁船推往淺水區域。漁船猛烈縱橫搖擺，導致船身底部撞向海牀上的硬物並裂開，海水從裂縫湧入，最終令船隻沉沒。

2. 船長聽到船身裂開的聲音後檢查機房，發現海水從船底裂縫迅速湧入。船長未及啓動艙底水泵，漁船已開始下沉。船上六人跳入海中，游到岸上，但船長仍試圖接駁艙底水泵，在船隻下沉時被困船內。翌日早上，救援人員在漁船的儲物艙室發現船長屍體。

3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
- 漁船以慢速航行期間，被附近高速駛過的船隻所產生的巨浪推向淺水區域，導致船身被海牀上的硬物刺穿，船隻因而迅速下沉；以及
- 船長試圖接駁艙底水泵，低估了船隻下沉的速度，釀成意外。

### **汲取教訓**

4. 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、船長和負責人務須從上述意外中汲取以下重大教訓：

- a) 船隻靠近海岸航行時須與岸邊保持較遠的距離，以免船隻被巨浪推向淺水區域；以及
- b) 如遇船隻下沉，船長及／或船隻負責人在試圖搶救船隻前，須先評估有關行動對生命的威脅。

**海事處處長廖漢波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3 年 10 月 2 日

檔號：MAI/S 902 / 138-2012